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手术无影灯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手术无影灯采购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三丰东星医疗器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215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6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丰东星医疗器材(江苏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